**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約用人員(業務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1名(預估缺)，另視成績酌增候補2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為限。

三、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條件：

1.經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

2.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

(二)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之情事。

2.無動員勘亂時期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判刑 確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等。

3.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 判決確定。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 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6.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 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四、工作內容：

(一)教務處各項業務支援。

(二)文件整理與資料登打。

(三)協助選修課程點名、小老師證書發放。

(四)協助辦理國語文競賽。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上班時間：每日上午10時至下午18時。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

七、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送件至本校教務處教學組。資格符合者擇優通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無論是否參與面試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恕不領回。

八、檢附證件：

(一)報名表及約用人員簡歷表(請貼相片)。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同等學歷證明。

(四)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五)過去相關訓練或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之證明文件影本。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文件應近3個月內）。

報名時請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以A4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影印1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九、工作地點：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23號)。

十、僱用期間：

(一)本案職缺為預估缺性質，自113年11月1日起出缺。

(二)一年一僱。自本校通知錄取，實際完成報到日起僱至113年12月31日止，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予以續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十一、甄選方式：口試。

十二、甄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電話通知。

十三、薪資待遇：月薪，依據「桃園市政府約用人員薪資分級表」支給，大專以上學歷起薪新台幣28,340元，享有勞、健保及年終獎金。

十四、本校聯絡電話：（03）3501778教務主任#210、教學組長#211。

十五、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至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止到本校網站下載或請至本校教務處索取。

十六、甄選成績未符本校需求者，得不予錄取，不另行通知。

十七、甄選結果：

(一)錄取名單經報桃園市政府同意僱用後通知報到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約用人員(業務助理)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姓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請貼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電話 | (公)：  (宅)：  行動： | | | |
| 住址 | | 現在：  永久： | | | | | | | |
| 畢業學校 | | |  | | | | | | | |
| 專業證照 | | |  | | | | 證號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 | 職稱 | | | 起迄年月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4.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俗稱良民證，文件應近3個月內） | | | | | | | | | | |
| 經歷  （  自傳  簡介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依序將本報名表及各項證件影本以A4格式裝訂成冊。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擬進用□聘僱人員□約用人員簡歷表** | |
| 列印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 |
| 姓名 |  |
| 性別 |  |
| 出生 | 年 月 日 |
| 現職 |  |
| 學歷  考試 |  |
| 經歷 |  |
| 備註 |  |

本文件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於使用完畢後，儘速刪除銷毀，避免外洩。